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7,235	39,638
銷售成本		<u>(35,809)</u>	<u>(30,929)</u>
毛利		11,426	8,709
其他收入		733	84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1	(2,001)
行政開支		(2,134)	(1,2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6)	(1,614)
融資成本		(117)	(46)
上市開支		<u>-</u>	<u>(5,84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33	(1,174)
所得稅開支	5	<u>(1,501)</u>	<u>(7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6,732</u>	<u>(1,973)</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港元)	7	<u>0.21</u>	<u>(0.08)</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 ⁺	-	24,661	24,66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973)	(1,973)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u>	<u>-</u>	<u>22,688</u>	<u>22,688</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320	39,201	30,869	70,39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6,732</u>	<u>6,732</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20</u>	<u>39,201</u>	<u>37,601</u>	<u>77,122</u>

+ 少於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3樓2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品牌時裝零售商提供服裝產品設計及採購服務，並提供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較為可取，因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

2. 重組及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以往，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蔡敬庭先生(「蔡敬庭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為籌辦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讓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當中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JC International」，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且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作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向蔡敬庭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無面值普通股，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100%。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向本公司的首次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該股份轉讓予JC International。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JC Fashion Group Limited (「JC BVI」)的最終實益股東蔡敬庭先生收購十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JC BVI普通股(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JC International發行的99股本公司股份，而JC BVI(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C International，JC Internationa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蔡敬庭先生為其最終控股方。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以及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由蔡敬庭先生共同控制，故此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視為持續實體。就呈報財務資料而言，上述收購乃作為一項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並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公司併購會計法」就共同控制合併的公司併購會計法原則入賬。因此，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供應服裝產品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 (「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向快時尚服裝零售商銷售服裝產品並提供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及提供顧問服務。按照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銷售渠道性質包括(i)網上時裝零售商；(ii)時裝零售商；及(iii)顧問服務。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 | |
|-------------|---|
| (i) 網上時裝零售商 | 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予若干網上時裝零售商，即四名客戶ASOS.com Limited (「ASOS」)、Lost Ink Ltd.、zLabels GmbH (「Zalando」)及國際品牌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兩名客戶，即ASOS及Lost Ink Ltd.) |
| (ii) 時裝零售商 | 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予上文界定的「網上時裝零售商」以外的時裝零售商 |
| (iii) 顧問服務 | 收入源自向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主要包括(a)協助彼等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規定；(b)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c)設計規格；及(d)介紹潛在客戶。 |

該等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於釐定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合計。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網上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8,671</u>	<u>28,564</u>	<u>47,235</u>
分部溢利	<u>4,789</u>	<u>6,637</u>	11,426
未分配收入			733
未分配收益			81
未分配開支			(3,890)
未分配財務成本			(117)
除稅前溢利			<u>8,23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網上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4,103</u>	<u>25,535</u>	<u>39,638</u>
分部溢利	<u>3,186</u>	<u>5,523</u>	8,709
未分配收入			840
未分配虧損			(2,001)
未分配開支			(2,835)
未分配財務成本			(46)
上市開支			(5,841)
除稅前虧損			<u>(1,17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自顧問服務賺取任何收益。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計及未分配開支及收入，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折舊、一般辦公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市開支、財務成本、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集團內公司間銷售。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女裝：		
網上時裝零售商	18,368	14,103
時裝零售商	19,024	16,741
	<u>37,392</u>	<u>30,844</u>
童裝：		
網上時裝零售商	303	—
時裝零售商	9,540	8,794
	<u>9,843</u>	<u>8,794</u>
	<u>47,235</u>	<u>39,638</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該等資料毋須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是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不論貨物的原產地及所提供的服務的地點，詳載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英國(「英國」)	40,887	36,801
其他		
— 愛爾蘭	860	476
— 香港	—	45
— 德國	4,490	1,458
— 美利堅合眾國	162	858
— 新加坡	508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1	—
— 沙特阿拉伯	92	—
— 科威特	47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38	—
	<u>6,348</u>	<u>2,837</u>
	<u>47,235</u>	<u>39,638</u>

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香港。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1,501	808
遞延稅項抵免	-	(9)
	<u>1,501</u>	<u>799</u>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	<u>6,732</u>	<u>(1,97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000</u>	<u>24,000</u>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假設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品牌時裝零售商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均來自供應服裝產品予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

供應服裝產品予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9.2%及約31.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來自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及現有客戶銷售訂單之數量增加。為了應對嚴峻的全球商業環境，本集團持續提供全面訂製服務，於短時間內向客戶提供由設計到交付的全面有效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同時亦透過擴大展廳提高業務範疇及表現，維持現有客戶及收益增長。

顧問服務

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顧問服務之業務。該分部主要包括向服裝及鞋履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包括協助彼等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規定、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及設計規格以及向彼等介紹潛在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自該分部產生任何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股份成功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於創業板上市（「股份發售」）。扣減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400,000港元。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9,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47,200,000港元，增幅約為19.2%。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新客戶的銷售訂單以及來自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數量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5,800,000港元，增幅約為15.8%。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400,000港元，增幅約為31.2%。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24.2%，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22.0%。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供應商成本控制有所改善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其他收益約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虧損約為2,000,000港元。該收益主要由於銷售發票貨幣由英鎊改為美元，將英鎊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減至最小。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6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00,000港元，增幅約為8.8%。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之增幅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增幅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福利開支、經營租約租金(主要為辦公室)、招待及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2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100,000港元，增幅約為74.8%。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市後，合規的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000,000港元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7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本期間並無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外匯虧損減少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約0.08港元，扭虧為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21港元，增幅約0.29港元。該增幅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增幅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74,200,000港元及22,4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58,900,000港元及18,4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7增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5.8。增幅主要由於加快付款予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償還關聯方未償還結餘及來自股份發售的大量現金所得款項。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期末的總負債除總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計算任何資產負債比率，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1。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務求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除該等正在進行的信貸評估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入其於香港、中國及英國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5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結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成功在創業板上市。自彼時起本集團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港元，分為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重組程序，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完成重組程序後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及英鎊相關。由於港元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美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源自港元的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將銷售發票貨幣由英鎊改為美元，以將英鎊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對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賬面值為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合共聘用16名及17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表現出色的僱員酌情派發年終花紅。

未來展望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成功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可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有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集團致力維持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行業增長及提高競爭力及市場份額。隨著全球服裝零售及網上服裝零售之趨勢漸長，本集團可利用其豐富經驗及知識透過建立及擴展實體展廳於此行業建立市場地位。近年，本集團一直受惠於英國之展廳，故其擬收購場地作為其於香港之旗艦展廳。透過於香港建立一個大型及裝修精緻的展廳，本集團將能展示各種類型的服裝產品及配件，此舉可為客戶帶來信心，創造更多商機及提高企業形象。由於英國及歐洲為重點市場，本集團將擴展英國之展廳以更迅速地滿足客戶之需求及展示更多內部設計系列。此外，本集團計劃推出網上展廳，透過發佈服裝產品之圖片及視頻、專題、新聞、文章及社論，展示內部設計系列及最新的時裝潮流趨勢。

本集團擬招聘更多富有經驗的內部設計師及更多外部顧問，以加強我們日後的設計及開發實力以及發展顧問服務，從而提供不同設計風格之服裝產品及創作更多自家設計系列。此外，本集團已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採購及質量保證服務辦事處，以物色新供應商為客戶製造服裝產品。品質核證團隊會駐守採購辦事處，協助我們繼續研究在不同地區委聘更多認可供應商而彼等能夠按較低成本提供類似品質產品的可能性。再者，本集團計劃透過參與全球大型時裝貿易展及展銷會，藉此提升曝光率及企業形象，利用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優質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吸引世界各地不同市場的新客戶。

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全球業務環境於來年將維持不明朗。儘管存在此等不明朗因素，董事依然深信本集團能夠掌握全球網上服裝市場的不斷發展趨勢、維持與客戶之關係，並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關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蔡敬庭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000,000	75.00%

附註：

1. 蔡敬庭先生實益擁有JC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而JC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百分比
JC Internation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75.00%

附註：

- (1) 蔡敬庭先生直接擁有JC International全部股權，而JC International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外，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條款寬鬆。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個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存續，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一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概無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令或可能致令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敬庭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鑑於蔡敬庭先生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經營與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旺利多時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蔡敬庭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董事亦相信，董事會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將就現況不時檢討架構。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末期股息。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和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國鴻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蔡敬庭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及蔡清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刊登。